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23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皇儉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緝字第2295號），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桃簡字第183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皇儉無罪。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皇儉與告訴人康燾麟為朋友，告訴人於民國105年8月24日，在被告位在桃園市龜山區某工廠內，將古董1批交由被告展示及保管，並要求被告未經其指示不得動用，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因生意經營不善，於不詳時間，將上開古董物件交付他人充為抵償債務，以此方式將該該批古董予以侵占入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

01 之證據。

02 三、聲請簡易判決意旨認被告陳皇儐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
03 告陳皇儐於偵訊時之供述、告訴人康燾麟於偵訊時之證述、
04 告訴人所提供之保管書為其主要論據。

05 四、被告陳皇儐於本院審理時固不否認告訴人康燾麟曾交付古
06 董，讓其在前經營之公司內擺放，惟堅詞否認有何侵占之犯
07 行，辯稱：告訴人交付給我的古董，並非全如告訴人提出之
08 明細所載，告訴人只有交給我編號4之水畫、龍盤、編號6之
09 紫砂壺、編號8之名畫、編號10之孔雀羽、編號12之黑膽茶
10 盤、茶壺、編號13之名畫、編號14之名畫、編號18之古董
11 椅、古董瓷各一對，其餘明細上所載的物品告訴人沒有給
12 我；告訴人交給我的古董，本來是放在公司裡，後來因為公
13 司經營不善，我在外處理事情時，公司的債權人有來討債，
14 應該是被債權人搬走了，但因為我不在場，所以我不知道是
15 哪些人搬走這些古董等語。經查：

16 (一)告訴人於本案中，交付與被告之物品細項為何，存有疑義：
17 被告雖不否認有簽署告訴人所提出之保管書（見他字卷第9
18 頁、111年度易字第1237號卷【下稱易字卷】第44頁），然
19 相互核對該保管書與告訴人提供之商品照片及商品明細（見
20 他字卷第11至61頁）可知，上開保管書所簽署之時間為105
21 年8月24日，與該商品照片拍攝時間「2016.07.11」有所不
22 符外，且該保管書上僅粗略記載「古董25批」，並未詳細列
23 明告訴人究係交付何些古董藝品與被告，而被告於本院審理
24 時亦否認有全數收到該商品明細上所載之物品，是尚難僅依
25 告訴人所列、其上無任何被告簽名之商品明細，即認被告確
26 有自告訴人處收受上開商品明細表所列之各項物品。

27 (二)本案無法認定被告確有侵占之犯行及犯意：

28 1. 告訴人於109年12月23日以刑事告訴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9 署提出本案告訴時乃陳述：告訴人係以經營古董、玉器、字
30 畫、木雕藝品買賣為生，當時被告亦係同行，被告先以現金
31 向告訴人購買小額商品，取得告訴人信任後，再向告訴人佯

01 稱客戶廣闊，惟貨源不足，請告訴人以託售方式向告訴人進
02 貨，告訴人始交付25批古董及各項圖畫、擺件等商品，被告
03 並有簽署保管書等詞、於偵訊時證稱：我與被告一直都有小
04 買賣，到大批進貨給被告大概有2個月的時間，這些東西就
05 交給被告等語（見110年度他字第508號卷【下稱他字卷】第
06 3頁、110年度偵緝字第1052號卷【下稱偵緝字1052號卷】第
07 91頁），可見依告訴人偵查中所述，告訴人係因買賣關係始
08 會交付古董、圖畫等藝品與被告。

09 2. 又證人即告訴人之女江宜潤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我有聽說告
10 訴人有把古董物件交給被告，我有1次去被告的公司，告訴
11 人跟我說公司裡面布置的很漂亮，那些都是告訴人的古董，
12 我記得當下被告也有說他跟告訴人買的古董很漂亮、布置的
13 很好；我記得被告跟我說那些古董是跟告訴人買的，告訴人
14 跟我說她的古董物件被騙走，是指人去樓空，因為被告好像
15 還沒有付錢等語明確（見偵緝字1052號卷第90至91頁），是
16 依證人江宜潤之證述可知，告訴人交付與被告，擺放在其前
17 所經營公司內之古董等藝品，乃被告向告訴人所購得，然因
18 被告尚未支付價金即無法聯繫，告訴人始會告知證人江宜潤
19 其受被告所騙。

20 3. 再者，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則表示：當時被告很忙，我有交
21 代我把這些古董藝品掛在哪裡、放在何處，後來因為被告的
22 公司垮了，許多古董被債權人搬走，被告為了躲債人也不
23 見，我不得已才會告被告，希望被告出來說明，這件事情是
24 我誤會被告，我當時不知道古董是被討債的人搬走，被告後
25 來也有還清我和解的款項，被告願意負責，並且補償我等情
26 （見易字卷第45頁），與被告辯稱告訴人所交付、擺放在其
27 前所經營公司內之古董等藝品，係因債務問題遭債權人擅自
28 取走抵償一情相符。

29 4. 依上所論，告訴人就本案係因何緣由交付該古董等藝品與被
30 告，於具狀提起告訴、偵訊時及本院審理時陳述有所落差，
31 自難盡信，然本案無論被告係基於買賣關係自告訴人處取得

01 該些古董等藝品，或係告訴人借被告放置在其前公司內裝
02 飾，因前者乃屬民事糾紛之債務不履行問題，後者依告訴人
03 於本院審理時所述及卷內事證，均無法認定被告有將告訴人
04 所交付之古董等藝品易持有為所有，自難論以刑法之侵占
05 罪。

06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聲請簡易判決意旨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
07 調查結果，尚不能證明被告確有為本案侵占之犯行，在客觀
08 上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09 之程度，使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依前開說明，本
10 案被告被訴之侵占犯行，要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
11 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13 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曄勳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18 法官 呂秉炎

19 法官 古御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鍾宜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